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關連交易

認購艾旅遊有限公司之新股

及股東之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銜更新為

非執行董事

認購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艾旅遊，中訊 BVI，天龍，宜龍，王緒兵先生，彭楚夫先生，及彭灝先生達成認購之協議，根據協議中訊 BVI 同意認購，以及艾旅遊同意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予中訊 BVI，佔艾旅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5%，並以 20,000,000 元人民幣（等於約 24,600,000 港元）為總代價。完成認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時發生。認購前，艾旅遊由天龍 持有 50% 股權，由宜龍持有 34%，及 16% 之股東為僱員。隨認購完成後，艾旅遊之 33.50% 股權由中訊 BVI 持有，33.25% 由天龍持有，22.61% 由宜龍持有，及 10.64% 為僱員股東。

股東之協議

緊隨認購完成後，中訊 BVI，天龍，宜龍，王緒兵先生，彭楚夫先生，彭灝先生及艾旅遊達成股東之協議，協議包括條款有關（其中包括）艾旅遊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涉及之上市規則

天龍由王緒兵先生持有 45%及由彭楚夫先生持有 55%。完成認購前，天龍持有艾旅遊 50%股權，艾旅遊之唯一董事為天龍。因此，艾旅遊為天龍之附屬公司。

其時當認購協議達成，王緒兵先生為（及保留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制性股東，以及彭楚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各自持有天龍股份多於 30%，及艾旅遊在認購完成前，為天龍之附屬公司，天龍及艾旅遊，兩者在認購協議達成其時，均為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各自之聯屬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認購協議之每一條可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 但多於 0.1%，該認購協議須按要求報告及公告，但豁免於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獨立股東之批准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銜更新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公佈彭楚夫先生，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銜更新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因隨認購完成後，彭楚夫先生再不能夠達到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艾旅遊，中訊 BVI，天龍，宜龍，王緒兵先生，彭楚夫先生，及彭灝先生達成認購之協議，根據協議中訊 BVI 同意認購，以及艾旅遊同意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予中訊 BVI，佔艾旅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5%，並以 20,000,000 元人民幣（等於約 24,600,000 港元）為總代價。

同日，中訊 BVI，天龍，宜龍，王緒兵先生，彭楚夫先生，彭灝先生及艾旅遊達成股東之協議，協議包括條款有關（其中包括）艾旅遊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認購協議及股東之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之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訂約各方

- (a) 艾旅遊
- (b) 中訊 BVI
- (c) 天龍
- (d) 宜龍
- (e) 王緒兵先生
- (f) 彭楚夫先生
- (g) 彭灝先生

中訊 BV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緊接認購完成前，艾旅遊由天龍持有 50%，由宜龍持有 34%，及僱員股東合共持有 16%。天龍其時分別保留由王緒兵先生持有 45%及由彭楚夫先生持有 55%。

其時當認購協議達成，王緒兵先生為（及保留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制性股東及彭楚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緒兵先生及

彭楚夫先生各自持有天龍股份多於 30%，及艾旅遊在認購完成前，為天龍之附屬公司，天龍及艾旅遊，兩者在認購協議達成其時，均為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各自之聯屬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宜龍由彭灝先生全資擁有，其為彭楚夫先生之胞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b)(i)及(ii)條，彭灝先生及宜龍兩者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天龍及宜龍外，於本公告日期，艾旅遊之所有股東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中訊 BVI 同意認購，以及艾旅遊同意分配及發行予中訊 BVI 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為艾旅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已擴大股本之 33.5%。

代價

該項認購之總代價為 20,000,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約 24,600,000 港元），款項將會於認購完成時由中訊 BVI 以現金支付，其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時進行。

代價經過本公司及艾旅遊合理磋商，於參考過艾旅遊集團之估值及考慮過艾旅遊之業務前景以及發展潛力後而決定。

中訊 BVI 支付之認購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交易完成

完成認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時發生。

緊隨認購完成後，艾旅遊之 33.50%股權由中訊 BVI 持有，33.25%由天龍持有，22.61%由宜龍持有，及僱員股東合共持有 10.64%。

擔保

天龍及宜龍，為艾旅遊之股東，和艾旅遊一併根據認購協議提供有關於艾旅遊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聲明，擔保及保證予中訊 BVI。

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為天龍之股東及董事，同意在共同及個別基礎上，保證天龍適當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義務、承諾、保證、契約及擔保。

彭灝先生為宜龍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同意保證天龍適當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義務、承諾、保證、契約及和擔保。

股東之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訂約各方

- (a) 艾旅遊
- (b) 中訊 BVI
- (c) 天龍
- (d) 宜龍
- (e) 王緒兵先生
- (f) 彭楚夫先生
- (g) 彭灝先生

業務

艾旅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國公民海外旅遊之資訊服務。該等服務可能包括預訂酒店及機票，簽證申請，旅遊人士資訊服務，購物指南，緊急服務，旅遊後資訊追溯及在線商業服務。

董事會之組成

艾旅遊董事會之董事將包括三名董事。每一主要股東（其持有不少於 10%艾旅遊股份）將有權利委任一名董事。緊隨認購完成後，艾旅遊董事會之董事包括，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

艾旅遊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業務之法定最低人數為二名董事，其中一位必須為中訊 BVI 提名之董事，艾旅遊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呈之議決案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

艾旅遊股份轉讓之限制

優先購買權

在任何大股東擬轉讓其持有之全部艾旅遊股份（而不是部分）的情況下，其須提交一份書面通知予其他大股東，說明擬承讓人之身份及該建議轉讓之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在這種情況下，其他大股東可按其各自在艾旅遊之持股比例，選擇購買該轉讓大股東建議出售之艾旅遊股份（「**優先購買權程序**」）。

跟隨權

如果根據優先購買權程序下，轉讓大股東建議出售之全部艾旅遊股份尚未獲得全面接納，然後在行使其權利出售餘下艾旅遊股份予第三方買家前，轉讓大股東將送交一份書面通知予其他大股東，使其他大股東有權要求第三方買家以已提議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要約購買全部（而不是部分）其他大股東之艾旅遊股份（「**跟隨權程序**」）。

轉讓大股東在完成優先購買權程序及跟隨權程序（如適用）後，可自由轉讓其艾旅遊股份予其屬意之承讓人。

強賣權

如果艾旅遊股份根據優先購買權程序及跟隨權程序，出售 75%或更多艾旅遊之總發行股份，轉讓大股東將有權送交一份書面通知予其餘大股東，要求其以第三方買家以已提議之相同時間、

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出售其全部（而不是部分）之艾旅遊股份。

允許轉讓

本節上文所載之轉讓限制，不得阻止(i)大股東轉讓其所有艾旅遊股份（而不是部分）予其任何附屬公司，或(ii)宜龍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艾旅遊員工激勵計劃，轉讓其任何一部分艾旅遊股份予艾旅遊集團之員工。

中訊 BVI, 天龍 宜龍 及艾旅遊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中訊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龍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宜龍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艾旅遊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公民海外旅遊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及主流業務。服務包括預訂酒店及機票，簽證申請，旅客旅遊期間之資訊服務、購物指南、緊急服務、旅遊後資訊追溯及在線商業服務。

根據艾旅遊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假設艾旅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架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已存在），艾旅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額約 2,521,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艾旅遊集團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兩者約為 1,994,000 港元。根據艾旅遊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

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艾旅遊集團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兩者約為 1,900,000 港元。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作為一間自其創立以來之軟件開發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之業務範疇相對集中。業務增長取決於人力資源供應瓶頸，本公司一直尋找擴充性之突破。該認購呈現一項投資機會，其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資訊科技技術及軟件開發之經驗產生槓杆效應，分散投入至高速增長及具發展潛力之新業務領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涉及之上市規則

天龍由王緒兵先生持有 45%及由彭楚夫先生持有 55%。完成認購前，由於天龍持有艾旅遊 50% 股權，天龍為艾旅遊唯一股東。因此，艾旅遊為天龍之附屬公司。

其時當認購協議達成，王緒兵先生為（及保留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制性股東，及彭楚夫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各自持有天龍股份多於 30%，及艾旅遊在認購完成前，為天龍之附屬公司，天龍及艾旅遊，兩者在認購協議達成其時，為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之聯屬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被視為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及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批准該交易中，彼等棄權投票。

由於有關該認購之每一條可適用百分比少於 5% 但多於 0.1%，該認購須按要求報告及公告，但豁免於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獨立股東之批准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銜更新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公佈彭楚夫先生，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銜更新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因隨認購完成後，彭楚夫先生再不能夠達到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要求。

彭楚夫先生，44 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其後更獲得伍龍崗大學資訊科技教育碩士學以及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彭先生曾為日本東京東芝集團之系統工程師，一九九三年回港後，彭先生創立過不同的教育以及資訊科技公司。彭楚夫先生最近為科教數碼集團及家輝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該集團致力於投資，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彭先生亦為數間商業社團之活躍會員，除了是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以及其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外，彭氏亦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董事及其資訊科技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主席。彭先生亦為香港創意智優計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通訊及資訊科技顧問團委員。彭楚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及保留為）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外，彭楚夫先生於其職銜更新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銜，及沒持有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集團公司之任何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彭楚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彭楚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之協議，及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值退任然後進行重選。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獲得 20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取決於其能力、知識、職責、投入程度及行業一般常規。彭楚夫先生之酬金並無因職銜更新而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彭先生並無實益持有本公司或其聯屬機構之任何股份。隨著彭楚夫先生職銜更新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

則第 3.10(1)條所需之最少人數。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之規定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三個月期間），以保證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

除本公告披露外，並無有關彭楚夫先生職銜更新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股東」	指	艾旅遊集團七名僱員，其為艾旅遊之股東
「宜龍」	指	宜龍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艾旅遊之股東
「艾旅遊」	指	艾旅遊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艾旅遊集團」	指	艾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艾旅遊股份」	指	艾旅遊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中訊 BVI，天龍及宜龍，及一「主要股東」指任何其中一人
「彭灝先生」	指	彭灝先生，宜龍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及彭楚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胞弟
「百分比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任何五項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購買權程序」	指	如本通函中之標題「股東之協議」該部分內之段落標題「艾旅遊股份轉讓之限制」所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之協議」	指	中訊 BVI、天龍、宜龍、彭楚夫先生、王緒兵先生，彭灝先生及艾旅遊於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股東之協議
「中訊 BVI」	指	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中訊 BVI 對認購股份之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艾旅遊，中訊 BVI，天龍，宜龍，彭楚夫先生，王緒兵先生及彭灝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中訊 BVI 認購艾旅遊 25,188 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跟隨權程序」	指	如本通函中之標題「股東之協議」該部分內之段落標題「艾旅遊股份轉讓之限制」所述
“天龍”	指	天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艾旅遊之股東
「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之協議擬進行之認購及其他交易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用人民幣計算之金額以 1 元人民幣兌 1.23 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識別及並無包括陳述任何以人民幣為單位之任何金額可按照或已經按照上述之指定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邵國樑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及邵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及彭楚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及李傑華先生。